

## 二零零五年新界鄉議局大事記

日期	事項
1. 2005	<p>本局三主席、李國英員與行政長官會晤，有關部門態度積極。</p> <p>本局去函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促請特區政府正視剝奪新界土地業權人權益之政策。</p> <p>1月11日本局代表與地政總署劉勵超署長舉行會議達7點共識，其中包括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時，原居民代表的法定聲明及加上申請人的法定聲明，為可接受的核實原居民身份方法等。</p> <p>為了培養年青一輩鄉民對鄉族的規屬感，本局行政事務委員會將考慮透過不同的形式，例如設立獎學金、或頒發新界傑出鄉民獎項等，鼓勵青年才俊，積極參與鄉政事務，增進與本局的聯繫。</p> <p>南亞地區海嘯災情嚴重，為支持受影響地區的救援及重建工作，本局捐出5萬港元，為緊急的賑濟工作，獻出力量。</p> <p>經本局努力爭取，第一批鄉事委員會證及村代表證於1月上旬，由民政事務總署送達屯門鄉事委員會，其他鄉事委員會的證件亦於日後送抵各鄉事委員會。</p> <p>本局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官員講解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p> <p><b>第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b></p> <p>通過本局籌建新局址專責小組獲授權盡快展開放售本局現時持有物業（即大埔三項物業以及本局九龍塘現局址）的程序。</p> <p>通過本局籌建新局址專責小組與本局三主席獲授權於適當時候，以適當價格及條件出售大埔三項物業以及本局九龍塘現局址。</p>
2. 2005	<p>政制事務局邀請本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一事提供意見，因該項發展，本局組織成員往中環大會堂參觀展覽，並邀請各議員就該發展提供意見。</p> <p>本局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向民政事務局提出意見，本局認為香港素來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不同種族的人士均可在此融洽共處，鮮有種族歧視。一旦立法，勢必引起大量的訴訟及糾紛，大量耗費社會資源，有損本港內部和諧氣氛，對社會穩定造成影響。</p> <p>鑑於本港多個地點發現紅火蟻巢穴，本局通函各鄉事委員會及全體村代表，盡快通報鄉民需多加留意及提防紅火蟻的出現。</p> <p>本局代表應財政司唐英年司長邀請，就制訂2005-2006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意見。並提交了鄉議局對制訂2005-2006年財政預算案之意見書。</p> <p>本局就政府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漁活動進行公眾諮詢一事舉行會議，並邀請了有關政府部門代表以及各業界團體代表出席會議。</p> <p><b>第十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b></p> <p>通過籌建新局址的海外籌募架構中、英文名稱分別為：「新界鄉議局新局址籌建委員會海外籌款委員會」「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NEW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MMITTEE OVERSEAS FUND COMMITTEE」。</p>

### 3. 2004

本局代表與傳統習俗權威胡鴻烈大律師舉行會議，就父親在生前將物業送贈予兒子，在中國習慣法下，是否屬於合法繼承一事，向胡大律師尋求意見。

為表示本局支持統一，反對台獨的立場，本局於3月8日文匯報刊登了全力支持人大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啟示。

本局去函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提出「要求政府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明確表明，將來提出的任何所謂主流方案，都不會包括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的建議提出反對。

接獲地政總署通知，當局決定由2005年1月1日起，將新界般村政策下的建屋津貼由目前的七十八萬六千圓，調整至七十六萬九千圓。

本局三主席於3月2日立法會就新自然保育政策向環境運輸及公務局局長提出口頭質詢及補充問題。

經蒐集各有關鄉事委員會以及議員對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意見後，本局撰寫成意見書交有關政府部門。

### 4. 2005

房屋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曹萬泰先生以及地政總署副署長梁玉書先生就有關有報章以大篇幅報導政府擬立法確立新界原居民小型屋宇權利的終止日期，並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正就此事展開研究及部署一事應邀出席本局會議作出講解及澄清。

2005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本局界別共有四個席位空缺，在提名截止日本局只接獲鄧錦良議員、莫錦貴議員、張伙泰議員以及薛浩然議員的提名表。本局在4月17日發出新聞公布，表示上述四位議員已經自動當選為選舉委員會本局界別分組成員。

為祝賀董建華先生榮任全國政協副主席，本局聯合港九各社團共23個團體發起舉辦「香港各界祝賀董建華先生榮任全國政協副主席晚會」。

本局成立研究部，黃宏發議員答允擔任研究部門的領導，並以「地租」問題作為首個研究課題。

本局為表對日本政府近月連串行動，包括侵佔釣魚台島、修訂歷史教科書，篡改發動戰爭侵略史實、罔顧軍國主義發動戰爭對鄰國造成的傷害等等的強烈抗議，於4月12日下午，本局聯同新解社團聯會，到日本駐港領事館請願。

#### 第十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

通過陳崇輝先生擔任本局增選議員。

### 5. 2005

本局第三十一屆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補選已於2005年5月10日上午10：30在本局會議廳舉行的議員大會中順利進行，結果由文祿星議員當選。

本局於5月3日舉行新界鄉議局、漁農界、新界區區議會、新界友好人士選舉委員會委員座談會，出席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共約有六十人，與會人士踴躍發言，共同表達對下一任行政長官在處理新界社會、民生事務上的訴求及期望。

本局三主席連同李國英、黃容根議員於本年5月9日，與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會晤，對本局要求在政府設立跨部門小組處理新界問題，署理特首曾先生表示積極考慮。

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及研究漁民土葬問題。

## 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

通過本局致選舉管理委員會「對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建議的意見函。

### 6. 2005

新界鄉議局新局址籌建委員會海外籌款委員會於6月8日，假英國倫敦希爾頓酒店舉行就職典禮，當晚邀得中國駐英總領事兼參贊盧月可先生擔任主禮嘉賓。本局2005訪歐團於6月5日出發，於6月10日回到香港。訪歐團分別在荷蘭鹿特丹、英國倫敦舉行了一場座談會，與僑居歐洲各地的僑領、鄉親溝通，並匯報本局局務。另訪歐團出席了新局址籌建委員會海外籌款委員會就職典禮，共籌得捐款五百多萬港元，成績美滿。

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促進社會和諧，本局與香港多個社團，將於2005年7月1日上午9：30，在香港大球場舉行「香港各界慶祝回歸祖國八周年大巡遊」活動。

本局網頁製作工作初步完成，並已上載至互聯網，網址為：

<http://www.heungyeekuk.org>。

本局於6月3日與規劃署官員召開規劃聯絡小組第三次會議。會上，本局代表再就城市規劃委員會近日在多幅地區大綱圖內，加入新註釋，對農地的填泥活動作出嚴格規限，並規定在農地填泥不能超過1.2米事，提出多項反對理據，並表示強烈反對。

## 第十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

通過張學明副主席為越村申建小型屋宇協調小組召集人。

通過將有關規劃署來函，就《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後有關圖則製訂以及規劃申請的具體安排事交由規劃聯絡小組跟進。

通過本年8月於海外舉辦粵劇籌款活動。

### 7. 2005

特區政府公布本年授勳名單，本局劉皇發主席獲頒授大紫荊勳章，香灼璣議員獲頒銀紫荊星章，釋智慧議員獲頒銅紫荊星章，翁志明議員、黃帶喜議員獲頒榮譽勳章，張奕欽議員、葉偉彰議員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本局接獲地政總署通知，根據現行建築費用評定基準及建築署最近提出的建議，當局決定由2005年7月1日起，將建屋津貼額調整至777,000圓。

入境事務處官員出席第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講解僑居海外之新界原居民之後裔居港權事宜。

英國倫敦於本年7月7日發生恐怖襲擊連環爆炸，死傷人數超逾七百人，本局已去函英國倫敦各海外顧問表示慰問。其後，接獲李志章海外顧問來電秘書處，表示已代本局安排將慰問函內容刊登在當地的星島報章。

本局代表與地政總署茹建文助理署長會晤，就申建人需作出之財務安排法定聲明事交換意見，席上，茹助理署長交來有關聲明之建議修訂版本三份，供本局研究。

為進一步深化海外籌款工作，本局已經去函海外多個華人團體，邀請他們擔任本局8月份在英國舉行的三場粵劇籌款活動的協辦團體，期望能使海外籌款工作取得更好成果

## 第十九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

通過向全體議員發函，邀請其向新局址籌建委員會推薦合適的專業小組名單供該委員會甄選，獲選名單將被邀請就本局新局址工程顧問合約進行投標。

通過假元朗大球場舉行恭賀劉皇發主席獲頒授大紫荊勳章盤菜慶祝宴以及有關財務安排。

通過確認陳嘉敏小姐、陳崇輝先生擔任本局增選執行委員。

通過成立研究鄉事委員會選舉專責小組，由張學明副主席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分別為：劉皇發、林偉強、張學明、香灼璣、林國昌、黃宏發、李國英、鄧錦良、文富穩、陳桂生、鍾偉平、莫錦貴、李國鳳。

8. 2005 本局組織代表團，於本年8月18日至26日期間到英國訪問，期間並邀請了鳴芝聲劇團分別在倫敦、曼徹斯特及格拉斯哥舉行三場粵劇籌款演出，場場爆滿，觀眾好評如潮。

隨著國際油價持續飆升，本局於本年8月31日去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要求減免燃油稅項，降低公用事業經營成本，減輕基層市民因油價上漲而引起的負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官員出席第二十次執行委員會講解《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9. 2005 本局代表於本年9月7日應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邀請，就《2006年施政報告》之草擬提供意見。本局代表既就施政報告內容提出意見，亦就新界民生、未來發展等問題，如實反映，並呈交了書面意見。曾特首更即席答應親自到新界區實地視察，研究解決渠務及水浸問題，反應積極。  
接獲地政總署來函，建議將土地特惠補償率從現時每平方呎351圓提高至385圓。

本會成員與黃容根顧問召開會議，聽取漁民在土葬事宜上面對的問題以及他們的訴求。對於現時政府要求漁民一生中需有四分之三時間從事作業，以及需要提交1898年其父系已在本港作業的證明文件才可獲得土葬權的規定，大部分與會成員都認為，本局應向政府爭取取消有關規定，而只需漁民提供牌簿有關證明即可。

#### 第二十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

通過本局新局址籌建委員會海外籌款委員會英國中國銀行帳戶聯名簽署人，分別為南部代表為黎育如、中部代表為張嘉明、以及北部代表為周少華。

10. 2005

曾蔭權特首於10月12日發表其上任以來的第一份施政報告，報告中第21段讚譽本局在急劇的現代化過程中為鄉郊社區增添凝聚力，又承諾政府重視發揮鄉議局的職能，會積極強化彼此間的伙伴關係。同日，本局接獲行政長官辦公室來函，提及上述內容，並就本局較早前提出的部分建議作出回應。

就城市規劃委員會近日在多幅地區大綱圖內，加入新註釋，對農地的填泥活動作出嚴格規限，並規定在農地填泥不能超過1.2米事，本局曾去函當局提出強烈

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初步已經決定不接納本局的反對意見，並原定於本年10月7日進行上訴聆訊，惟其後有關聆訊延期舉行，本局將繼續就此事作出爭取。就地政總署交來的支付「躉符」儀式費用資料文件，本會經與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作出商討後，就政府以「發放躉符儀式費用早已備受傳媒關注及批評，此情況在開支項目並無相關收據支持時尤為顯著」為藉口，要求申索人對有關開支作出法定聲明一事，提出反對。

## 第二十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

通過本局參與《特區政府施政十件大事》第八屆評選活動事。

11. 2005

特區行政會議已經在2005年11月1日的會議上，通過建議，將位於沙田市地段第547段，一幅面積約4240平方米的政府土地，批予鄉議局，作為興建新局址之用。本局於本年11月7日早上舉行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及新聞發布會，向本局議員以及新聞界發布有關消息。

本局接獲民政事務總署通知，各有關村落之村代表補選將於2006年1月8日舉行，候選人提名期將於本年12月2日開始，至12月15日截止。選管會將於2005年12月19日舉行簡介會。

本局於本年11月8日宴請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許司長致詞時表示，新界鄉議局一向維持愛護香港、支持香港的傳統，又能夠與時並進，對香港來說，是一股重要力量。日後政府在運作上，鄉議局以及新界鄉郊的利益，都會擺在前列位置。本局代表亦向許司長反映了新界地區面對的各項民生問題，許司長表示特區政府將會積極作出跟進。

本局接獲地政總署來函，表示就個別祖堂因部分註冊司理人因去世或失蹤等原因，而無法辦理申報地租豁免一事，擬定了新安排，即只須由在世及能接觸的註冊司理人作出聲明，證明其他司理人已過世或不知其下落及全部祖或堂成員均為原居村民便可符合規定。

本局與民建聯合辦、沙頭角鄉事委員會協辦，於本年11月13日舉行「開發邊境禁區—機會與挑戰」論壇，就如何利用獲開放的禁區土地，以促進香港經濟、民生發展，作出討論。當天，鄉議局促請政府盡快開放禁區，及訂下明確的時間表。

規劃地政政策聯絡委員會於本年11月8日舉行會議，會上，本局代表就緊急車輛通道問題，再度提出多項理據，要求政府作出靈活處理。孫明揚局長答應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作出統籌，小組成員包括消防署、地政署部門官員以及本局代表，就有關問題作出商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亦表示，會就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事宜，與本局組成工作小組作出商討。

## 第二十二次執行委員會一

通過新界鄉議局全力支持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同時希望立法會通過有關方案，落實07/08選舉辦法。

通過提名彭鏘然先生擔任本局顧問。

通過提名陳堯先生擔任本局海外顧問。

12. 2005

本局暨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在2005年12月10日假元朗大球場舉行的《恭賀劉皇發主席榮獲大紫荊勳章聯歡宴》。當日，筵開一千五百席，荷蒙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百忙中抽空到場向受賀人劉皇發主席表示祝賀，中聯辦主任高祀仁先生、民政事務局何志平局長蒞臨擔任主禮嘉賓，出席者尚有多位局長、行

政會議成員、黨魁、嘉賓、鄉親近二萬人，場面浩大，氣氛熱烈。  
本局獲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邀請，於本年12月9日出席特別為本局安排的諮詢會議，就制訂2006-07年的財政預算案提供意見。  
為對特區政府提出的第五號政改方案表示支持，本局於本年12月16、17日先後在文匯報、東方日報及大公報刊登支持政改廣告。

本局代表於2005年12月8日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政總署、消防署、規劃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召開小組會議，本局與會代表強調有關部門應該靈活處理緊急車輛通道問題，讓鄉民以滅火筒等設備作為緊急車輛通道的方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會代表表示，需經內部討論後，才可作覆。

### **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一**

通過以登報形式，公開邀請專業隊伍提交意向書。